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主要交易  
航達合同  
及  
航達補充合同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海逸有限公司就交易授出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2024年8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9-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2-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工程」	指	華津碼頭建設的新增建設工程，包括新增挖掘、港口工程、鑽孔樁、堤壩及其他建設工程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井鎮」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建設」	指	廣東航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合同」	指	航達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部分建設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含增值稅)的建設合同
「航達補充合同」	指	航達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碼頭建設新增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新增總額為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的補充建設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華津金屬產業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碼頭」	指	正在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建造的擁有三個泊位的碼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碼頭建設」	指	有關建造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擁有三個泊位的華津碼頭的項目
「交易」	指	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啓源先生

孫多偉先生

葉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1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航達合同  
及  
航達補充合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有關碼頭建設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有關建設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3月2日，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與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航達合同，據此，航達建設承諾提供華津碼頭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合同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於2024年6月4日，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與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航達補充合同，據此，航達建設承諾提供華津碼頭的新增工程服務，新增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因此，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合同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68,898,450元(含增值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相關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華津碼頭

華津碼頭正在建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旁邊，共有三個30,000噸容量的多用途碼頭泊位。該建設項目分為兩期。一期主體結構(即華津碼頭3號泊位)長約260米。二期主體結構(即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長約390米。

根據中國法規，建設項目須向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審批程序。於2023年5月25日，江門海事局頒發水上水下作業和活動許可證，而航達建設據此於2023年6月12日進行海上打樁工程。在江門市水利局於2023年8月25日簽發疏浚工程行政許可決定書後，航達建設方於2023年9月1日開始疏浚工程。

除自中國政府部門獲得必要證書、許可證、准許或批准的延遲外，航達建設的施工進度亦因不利的天氣狀況頻發而受阻，特別是2023年該地區出現的4個颱風及暴雨天氣，以及由2024年4月至6月期間該地區的超長降雨期。委託方

## 董事會函件

及承包商其後協定將預計完工日期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或航達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簽訂的碼頭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建設時間表、費用及付款條款，以及有關質量及如期完工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碼頭建設合同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

華津碼頭一期的竣工驗收已於2024年1月22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增疏浚工程大約完成80%外，所有其他新增工程已全部完工。華津碼頭二期的主體結構近期已完工。華津碼頭二期的竣工驗收計劃於2024年9月10日前後進行。

航達合同延遲完成乃主要由於該地區的不利天氣狀況及根據中國法規須進行的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程序所致。該等狀況(嚴重限制現場施工及對工人帶來安全風險)超出承包商控制。因此，鑒於延遲並非因承包商的任何過錯或與工程質量有關的任何問題所造成，故不會對承包商施加任何懲罰。經考慮延遲的理由及經評估延遲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嚴重財務影響，董事認為不對承包商施加懲罰或不向承包商索取賠償乃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航達合同

航達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3月2日

訂約方：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

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承包商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所載施工圖及技術規格建設華津碼頭的總承包。



## 董事會函件

- 施工現場：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第一作業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後面的水域。
- 合同金額： 人民幣370,000,000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合同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及釐定  
合同金額之基準：
- (a) 委託方須於合同簽訂後28日內或建設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前支付合同金額的20%作為預付款。於進度款累計達到合同金額的40%後，將按固定百分比從每月月度證書中作出扣款。當進度款累計達到90%時，預付款將扣減完畢。
  - (b) 委託方於審閱付款申請後28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相當於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95%，經扣除(i)上文(a)段所述的預付款，(ii)下文(d)段所述的質量保證金及(iii)合同所載的任何其他開支)；及委託方於批准建設工程的結算審計後根據審計意見向承包商支付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剩餘5%。
  - (c) 於相關建設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委託方將於結算證書簽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承包商結清最後結算的剩餘款額。

## 董事會函件

- (d) 工程監理將扣留首筆進度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總額不超過合同金額的3%。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收到工程監理有關承包商已完成所有必要缺陷維修的證明後，委託方將於28日內向承包商退回剩餘的質量保證金。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價格調整：

當發生合同所列的若干情況(包括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波動)時，合同金額可根據合同所載公式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大幅上調。

合同期：

365個日曆日

預計動工日期：

2023年3月5日

預計完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延長施工期：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該地區經常出現惡劣天氣條件(尤其暴雨)，阻礙施工進度。委託方與承包商其後同意將預計完工日期延後至2024年9月30日或航達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董事會函件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將近完成，而本集團已就航達合同支付約人民幣358,900,000元。

本集團於2023年初透過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新會分中心進行華津碼頭建設的招標程序。在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的監管下，已成立評標委員會以評選建設項目的候選人。評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乃從政府認可綜合評標評審相關專業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可發揮彼等之專長。根據相關招標文件及規則，評標委員會按投標人的專業資格及技術、從事類似項目的經驗、管理團隊及投標價對投標人進行評估。經過評標委員會的全面評估，航達建設獲評標委員會評選為招標的第一候選人。

鑒於招標程序乃公開面向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並已經由獨立專業專家深入參與評估建設合同的技術及成本方面，加上航達建設提交的投標建議書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同金額，故董事認為航達合同的條款(包括合同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航達補充合同

航達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4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  
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有關華津碼頭建設的新增工程

施工現場：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第一作業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後面的水域。

合同金額： 人民幣98,898,450元(含增值稅)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及釐定  
合同金額之基準：

- (a) 委託方於審閱付款申請後向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相當於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95%)；
- (b) 於相關建設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委託方將於結算證書簽發日期後向承包商結清剩餘5%；及
- (c) 工程監理將扣留首筆進度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總額不超過合同金額的3%。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收到工程監理有關承包商已完成所有必要缺陷維修的證明後，委託方將向承包商退回剩餘的質量保證金。

合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航達補充合同的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新增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預計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疏浚增加工程大約完成80%外，所有其他新增工程已全部完成。本集團已就航達補充合同支付約人民幣61,581,780元。

## 董事會函件

新增工程列示如下：

- (1) 標的事項：疏浚增加工程
- 合同金額：人民幣43,178,400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為加快華津碼頭3號泊位投入使用，華津碼頭3號泊位附近的泊位港池疏浚物需利用抓斗裝入挖泥船。董事認為該疏浚增加工程屬公平合理。
- 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疏浚增加工程大約完成80%。
- (2) 標的事項：碼頭水上工程施工增加費用
- 合同金額：人民幣22,357,172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
- 由於華津碼頭打樁工地的地質複雜，華津碼頭打樁增加工程量被視為必要；
  - 在施工過程中，華津碼頭建設需要增加浮吊及棧橋(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及
  - 為防止打樁工程完成後因潮汐影響而導致樁身移位，須增加抱箍及槽鋼(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
- 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3) 標的事項： 新增基礎及灌注樁
- 合同金額： 人民幣4,628,658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 由於委託方的設計要求，需要增加基礎及若干採用全護筒的灌注樁(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
-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4) 標的事項： 門座式起重機預埋部分
- 合同金額： 人民幣1,318,926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 需要安裝及更改門座式起重機的預埋件及軌道膠泥(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
-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5) 標的事項： 構件及鋼筋二次轉運
- 合同金額： 人民幣1,831,920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 為確保碼頭施工進度，必須不間斷地生產若干預製構件。由於華津碼頭工地上存放預製構件及鋼筋受限制，董事認為就華津碼頭內的預製構件及鋼筋增加該等二次運輸服務乃屬必要。
-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6) 標的事項：堤圍加固及修復
- 合同金額：人民幣8,662,586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為防護華津碼頭坡堤，須進行堤圍加固工程(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
- 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7) 標的事項：河道管理範圍搗砵
- 合同金額：人民幣4,596,000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為保護華津碼頭河道管理範圍內的設施及基礎建設，須進行河道管理範圍內的搗砵工程(並未包含在航達合同中)。
- 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8) 標的事項：趕工措施費
- 合同金額：人民幣7,183,988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為加快因不利天氣狀況頻發而延遲的施工進度，委託方已採取措施加快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增人力、材料、臨時租用設備)，以達到華津碼頭的施工期。
- 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9) 標的事項： 增加文明施工費用
- 合同金額： 人民幣5,140,800元(含增值稅)
- 施工理由： 董事認為，在華津碼頭施工場區及新增道路硬化，為確保安全的施工環境及施工現場工人的健康保障支付增加文明施工費用乃屬必要。
- 施工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已全部完成。

董事認為，航達補充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的全部合同金額已經或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自2024年起，本集團在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完工後已開展其碼頭業務。

華津金屬交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 有關航達建設的資料

航達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型建築企業，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及公路工程等施工。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李建設擁有36.2%、張仲來擁有26.2%、江克峰擁有15%、黃貴祥擁有11%、張榮英擁有6.4%及梁中生擁有5.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達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航達合同、航達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毗鄰銀洲湖岸邊，而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得到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旁邊將配套建造華津碼頭。碼頭將由三個泊位組成，以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碼頭泊位的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建成後將為附屬水域最大的一般用途碼頭。碼頭海岸線總長約650米。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並已取得由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建設工程完工後三年。首艘貨輪已於2024年1月進港。

根據最新進展，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主體結構建設已於近期完成，而航達合同項下的所有相關建設工程亦於延長的時間框架內完工。華津碼頭二期工程計劃於2024年9月10日前後進行竣工驗收。本集團將在建設工程完工後申請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董事預計有關許可證及准許(包括港口經營許可證)將由中國有關部門於2024年年底前發放。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可重續。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預計日後在獲得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或重續本集團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該等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僅於建設工程完工後開始。

華津碼頭建成後，華北各大鋼廠的鋼鐵原料將可直接經水路直達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有效縮少中轉時間及成本。本集團的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會預期，憑藉廣泛的客戶基礎，碼頭業務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提高配送和倉儲效能。

通過訂立航達補充合同，華津碼頭的建設工程範圍可拓寬以涵蓋新增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新增挖掘、港口工程、鑽孔樁、堤壩及其他建設工程，以符合碼頭建設的建設條件。

董事確認，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乃各自通過本集團進行的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授予承包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各自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代價金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於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以下情況，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a)倘本公司就批准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倘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得海逸就交易授出的書面批准，海逸於合共391,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5%)中擁有實益權益。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海逸已分別於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6月4日書面批准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訂立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財務影響

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68,898,450元(含增值稅)，可根據航達碼頭建設合同的條款作出調整。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各自的合同金額結付條款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6頁「航達合同」一節及第9頁「航達補充合同」一節。

當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的施工成本(即合同金額)發生時，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在建工程」增加達人民幣430,182,065元，「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達人民幣38,716,385元，及「應付建設費用」相應增加達人民幣468,898,450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相應增加。支付合同金額，以及與建設合同有關的已發生和將發生的付款和費用將導致「應付建設費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借款」增加。由於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支付，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在建工程」項下的金額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執行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不會立即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合同金額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減少及／或本集團借款將增加，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將減少及／或計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將增加。建設合同直接產生的計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將在施工期間資本化，計入華津碼頭的施工成本。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所有年報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ji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2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1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163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2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2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240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4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2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260_c.pdf)

## 2. 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882.68百萬元的總借款，當中包括：

- (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58百萬元。
- (ii)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8.50百萬元。
- (ii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 (iv)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60.30百萬元。

(v)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9.42百萬元。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若干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 抵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款約人民幣321.21百萬元已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票據)。

除上述者外，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或租購承諾或抵押和押記負債，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有銀行融資額度、許先生為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交易對現金流的影響，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縱有上文所述，惟鑒於本集團仍在與其外部融資機構協商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且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及碼頭業務的經營取決於市場狀況，故借款能否續期及所有其他可選經營及融資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亦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滿意函。

####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廠房已發展為華津金屬產業園。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劃，在政府的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將在臨近海岸的地方興建華津碼頭，並建設三個泊位。本集團將建設、經營及管理三個泊位，最大靠泊能力為30,000載重噸，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2024年初，本集團已完成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並於2024年1月23日取得由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頒發的華津碼頭3號泊位港口經營許可證。華津碼頭二期工程的主體結構已於近期完工。華津碼頭二期工程計劃於2024年9月10日前後進行竣工驗收。

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作為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碼頭業務將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促進配送和倉儲的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松慶先生 (「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91,500,000	65.25%
羅燦文先生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54,000,000	9.00%

附註：

-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1)</sup>	1,000	100.00%

附註：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許健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Xu Songm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391,500,000	65.25%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1)</sup>	391,500,000	65.25%
中誠有限公司 (「中誠」)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54,000,000	9.00%

附註：

-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產、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足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6.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

(a) 航達合同；及

(b) 航達補充合同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收購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某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本集團的核數師報告或將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澤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8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in-hk.com>)可供查閱。